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告 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中興大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7萬9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16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